

连云港市教育局文件

连教办〔2017〕3号

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 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市开发区教育局、徐圩新区文教局、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长期以来，全市在职中小学教师自觉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履职，敬业奉献，彰显了高尚的师德风范，同时，也有极少数在职教师纪律规矩意识淡薄，热衷有偿补课，对教育和教师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。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，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，切实维护和提升教育形象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范围

全市在职中小学教师

二、活动重点

1. 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；

2. 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

3. 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教学设施或相关信息。

鼓励在职中小学教师利用业余时间为学生提供无偿课业辅导，但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，且须事先向学校书面申报备案备查。未向学校申报备案的，一律认定为有偿补课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4月5日至4月15日）

1. 各地各校要完善组织机构，拟定活动方案，召开专项会议动员部署并启动专项整治活动。

2. 通过全体大会、座谈讨论等形式，宣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深刻认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危害性和专项整治活动的目的、意义，增强自律与他律意识。

3. 组织在职教师认真学习《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

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教师[2014]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有通知》（教师[2015]1号）等法规政策文件及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15日至4月30日）

1. 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查问题补漏洞，制定落实整改措施。对不如实自查自纠，且造成社会影响的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2. 各校要逐年级、逐班、逐个教师进行全面排查，准确把握每位教师是否存在有偿补课行为。同时，重点约谈有投诉反映的教师并留存谈话记录。

3. 通过组织集体宣誓、签订责任书、做出公开承诺等形式，组织在职教师开展抵制有偿补课承诺活动，并明确违规处理规定。名特优教师及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第一时间作出承诺。承诺书存入师德师风档案，承诺书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用、绩效考核、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整改督查阶段（5月1日至8月31日）

市教育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督导室、政治处、师资处、基教处、安稳处、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。将适时组织督查组与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联动开展明查暗访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偿补课进行突击检查。同时并

督查各地各校整治情况，表扬推广先进做法，纠正批评重视不够组织不力的单位。各地各校要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列出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间表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、问题突出的教师，要落实整改具体责任人，明确责任人职责及整改目标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长效巩固阶段（9月1日起）

各地各校对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要进行认真总结，按照“依法治教、规范办学”的要求，持之以恒地将整治活动开展下去。要加强对教师从教行为的管理，积极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，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要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保持常态化监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升思想认识。各地各校要从维护全市教育形象和强化教育行风建设的大局出发，从深入解决“四风”问题的高度出发，切实抓好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落实。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引导广大在职教师正确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目的和意义，自觉纠正违规现象。要结合专项整治活动，以社会、家长、学生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师德师风和学校形象的标准，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，大力弘扬敬业奉献的高尚师德。积极提倡教师对学生义务辅导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促进学生

健康快乐发展。名师名校长、骨干教师和党员干部要率先行动，积极抵制有偿补课，以身作则集中精力带动全体教师潜心钻研教学研究，率先垂范服务广大师生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各校要建立完善组织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主体责任。各地各校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做到态度旗帜鲜明、自查措施具体、整治果断有力；分管领导及职能处室各负其责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；在职教师是直接责任人，要自觉抵制且不搞有偿补课。要把在职教师是否组织和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用、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严肃查处问责。一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地各校要迅速落实专项整治活动通知精神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督查检查，全面营造震慑氛围。二要加强查处问责力度。对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一经查实，将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4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5〕5号）规定，“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”。各校要制定完善惩处及考评机制，本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被查实的，当年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等次均定为不合格，

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，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等。名特优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被查实的，依有关程序撤销荣誉称号。对顶风违规、影响恶劣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应责令其待岗学习或通过交流等方式调整其工作岗位。三要严肃纪律和规矩。坚持挺纪在前，充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要及时红脸出汗、批评教育，综合运用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方式，取得处理效果最大化。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，要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各县区于4月26日前、市直属学校于4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及整治工作报告报市教育局办公室。

